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24-1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和表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审议和表决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审议和表决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之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
4	审议和表决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
5	审议和表决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审议和表决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48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7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附属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
10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2 详见附件一；关于议案 4 和议案 7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37）、《关于附属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4-16），详见当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其余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5	海螺水泥	2024/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之前将填妥的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及会议所需登记文件之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的联系人。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53-8398927/8398976

传真：0553-8398931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

邮编：241000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深入基层调研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更换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公司完成了监事会主席的更换工作。吴小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经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何承发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日举行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推选其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包括 5 次现场会议和 1 次通讯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事项如下：

1、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度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业绩公告。

4、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承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一致推选何承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全体监事均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收购资产

2023年，公司收购资产的价格合理，监事会未发现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合同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关联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的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自建立内部控制体系以来，常态化组织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工作，以区域为单位形成内控自评工作总结报告。针对内控自评发现的管理缺陷，形成整改跟踪验证表，确保内控自评工作形成闭环。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4 年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推动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2、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对监事会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3、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公司内控自评工作的及时开展和缺陷整改，确保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或有风险。

4、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

合法合规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5、深入新并购、新业态公司开展调研，择机对相关区域开展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的现场调研工作，推动新并购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附件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合计_____股, 将出席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度 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和表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和表决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和表决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之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和表决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5	审议和表决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和表决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48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附属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10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